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182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申請書、閩南語開課學校名單
(3971089_11111828800_1_3971089_11111828800_1.pdf、
3971089_11111828800_1_3971089_11111828800_6.odt、
3971089_11111828800_1_3971089_11111828800_7.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及「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請校內開設本土語文(閩南語)課程之學校薦派1~3人參加計畫說明會並踴躍申請本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8178號函辦理。
- 二、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提升學生學習閩南語興趣，活化閩南語課程，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營造有效學習情境。
- 三、有關旨揭計畫說明會：
 - (一)辦理時間：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網址：<https://meet.google.com/tep-doiz-ifr>。



(三)請本縣開設閩南語課程之學校薦派1~3人參加(原住民鄉學校及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學校可免)，名單詳如附件，其餘學校鼓勵參加。

(四)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倘有課務得派代。

四、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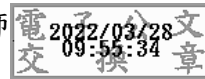
(一)申請期限：欲申請計畫之學校請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前將申請資料免備文送府，電子檔上傳雲端硬碟(<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gEwPTGk6A9m36Smz1KYn7WXqw68t9AiJ?usp=sharing>)。

(二)本案本學年度每校以申請2班為限，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6班以下學校可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

(三)相關申辦說明另置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CIRN(<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07&mid=12677>)，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06)214-6617。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